

证券代码：833529

证券简称：ST 视纪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际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775,3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97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3）和《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88,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41%；反对股数 13,886,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5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88,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41%；反对股数 13,886,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5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88,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41%；反对股数 13,886,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5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88,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41%；反对股数 13,886,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5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88,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41%；反对股数 13,886,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5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的资金流足够充裕，确保生产运营更加顺畅，以及减少公司融资成本，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

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035,3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068%；反对股数 8,739,9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9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035,3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068%；反对股数 8,739,9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9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否决《关于补充确认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1月，公司与武汉智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企业间借款协议》，以自有资金向武汉智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413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一年。2018年1月，公司与武汉中天一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签订《企业间借款协议》，以自有资金向武汉中天一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5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一年。其中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林际军（持股比例19.63%）占用资金1762.00万元，第二大股东、董事张辉德（持股比例16.11%）占用资金1274.50万元。

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关联方正在积极筹集资金，截止目前关联方林际军已归还资金212万元，关联方张辉德已归还资金240万元，林际军、张辉德承诺会尽快归还款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股数13,886,36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林际军、张辉德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解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88,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41%；反对股数 13,886,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5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解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88,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41%；反对股数 13,886,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5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88,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41%；反对股数 13,886,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5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郭文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选举。

现提名郭文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候选人的任命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88,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41%；反对股数 13,886,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5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诚智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鄢汉园、樊玉琴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湖北诚智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